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二、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 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三、关于政策执行期限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 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 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

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建立健全省级就业信息数据共享和政策落实协同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建立失业登记人员信息交换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提供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查询途径，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协助税务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人员身份信息。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

策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湘江新区税务局，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州乡村振兴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